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請人 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永能

相對人 陳萬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萬添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8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2年10月31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4,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至115年11月10日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0,199,7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一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二件、借據正本一件、變更借據契約正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5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06 事執行處。

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1

附表(土地):		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	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豐南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	2,500.00	1分之1	陳萬添(1分之1)
002	花蓮縣	壽豐鄉	豐南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	2,500.00	1分之1	陳萬添(1分之1)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17 住址）。

1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1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